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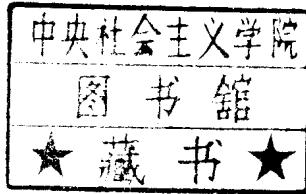
国际法

端木正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国 际 法

主编 端木正
副主编 史达心 陈致中
撰稿人 王宪枢 史达心 陈致中 端木正 潘抱存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国 际 法

端木正 主编

责任编辑：苏 勇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5 印张 420 千字

1989 年 4 月第一版 198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90,000 册

ISBN 7-301-00720-5/D · 071

定价：6.4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国际法》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国际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国际法》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 国际法的名称、定义和作用	1
二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3
三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5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9
一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9
二 中国与国际法	16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9
一 概说	19
二 国际条约	20
三 国际习惯	21
四 一般法律原则	23
五 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方法	24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26
一 国际法编纂的意义	26
二 国际法编纂的历史发展	27
三 联合国与国际法的编纂	31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3
一 概说	33
二 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	35
三 国内法在国际裁判中的作用	39
本章小结	40
思考题	43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概说	44

• 111 •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44
二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44
三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47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件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49
一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49
二 联合国的其他文件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50
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52
第三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3
一 国家主权原则	53
二 互不侵犯原则	58
三 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60
四 平等互利原则	64
五 和平共处原则	65
六 民族自决原则	66
七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68
八 忠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68
本章小结	69
思考题	70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71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71
一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条件	71
二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72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	73
一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73
二 国家的要素	74
三 国家的种类	75
四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五 国家的司法豁免权	84
第三节 其他国际法主体	86
一 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86

二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87
三 关于个人(包括法人)有无国际法主体资格的问题	89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91
一 承认的概念	91
二 承认的种类	93
三 承认的方式	96
四 承认的效果	98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100
一 继承的概念	100
二 国家继承	100
三 政府的继承	107
四 国际组织的继承	110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111
一 概说	111
二 国际不法行为的构成要素	113
三 国家责任的免除	117
四 国家责任的形式	119
本章小结	123
思考题	125
第四章 国家领土	127
第一节 概说	127
一 领土和领土主权	127
二 领土的构成	128
第二节 领土的变更	128
一 概说	128
二 五种取得领土方式	129
三 交换领土与全民投票	134
四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134
第三节 领土和边界	137
一 领陆和内水	137
二 国家边界	144

三 边境制度	148
四 边界争端的解决	150
五 中国的边界和领土主权问题	152
第四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56
一 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56
二 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59
本章小结	159
思考题	161
第五章 海洋法	162
第一节 概说	162
一 海洋法的概念和特点	162
二 海洋法律地位的演变	163
三 海洋法的编纂	165
四 海域的划分	168
第二节 内水	169
一 概说	169
二 港口	170
三 海湾	171
四 海峡	173
第三节 领海	174
一 概说	174
二 领海的法律地位	174
三 领海的宽度及界限	180
第四节 毗连区	187
一 概说	187
二 毗连区的法律地位	188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188
一 概说	188
二 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189
三 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划定	191
第六节 大陆架	192

一 概说	192
二 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194
三 大陆架的界限	195
第七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01
一 概说	201
二 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法律地位和通过制度	203
第八节 群岛水域.....	205
一 概说	205
二 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206
第九节 公海.....	207
一 概说	207
二 公海的法律制度	208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215
一 概说	215
二 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和管理制度	216
三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和生产制度	218
本章小结.....	220
思考题.....	223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	225
第一节 概说.....	225
一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25
二 空气空间的法律制度	227
第二节 航空法.....	228
一 航空法的主要国际条约	228
二 国际航空制度	230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38
一 外层空间法的国际条约	238
二 外层空间法的原则和规则	240
三 其他外空活动的法律问题	244
本章小结.....	249
思考题.....	250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51
第一节 国籍	251
一 国籍的概念和国籍法	251
二 国籍的取得	254
三 国籍的丧失	259
四 双重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261
五 无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264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65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68
一 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268
二 对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的管理	269
三 外国人待遇的形式	273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275
一 人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275
二 人权的国际保护	276
三 人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	281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	282
一 引渡	282
二 庇护	285
本章小结	286
思考题	288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289
第一节 外交关系、外交机关和外交关系法	289
一 外交关系的概念	289
二 外交机关体系	290
三 外交关系法	290
第二节 国内外外交机关	291
一 国家元首	291
二 政府及其首脑	291
三 外交部	292
第三节 使馆及其人员	293

一	使馆的建立	293
二	使馆的职务	293
三	使馆人员的类别	294
四	使馆馆长的等级	294
五	使馆馆长及其他外交人员的派遣	295
六	使馆人员职务的终止	297
七	外交团	297
第四节 使馆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98
一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概念和根据	298
二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299
三	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02
四	其他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304
五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开始和终止	306
六	使馆人员及其家属在第三国的地位	306
第五节 使馆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306
第六节 特别使团.....		308
一	特别使团的派遣和职务	308
二	特别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08
第七节 国家派往联合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常驻使 团和临时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09
一	常驻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09
二	临时性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10
第八节 领事制度.....		310
一	概说	310
二	领事关系及领事馆的建立	312
三	领事职务	313
四	领事馆的人员	314
五	领事的派遣	314
六	领馆人员职务的终止	315
七	领事特权和豁免	315
八	领馆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319

本章小结	320
思考题	321
第九章 条约	322
第一节 概说	322
一 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322
二 适用于条约的法	324
三 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326
四 条约的结构和文字	328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329
一 缔约权	329
二 条约的缔结程序	331
三 条约的加入	336
四 条约的保留	338
五 条约的登记与公布	341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	342
一 条约的生效和有效期	342
二 条约的效力	344
第四节 条约的失效、无效与修改	351
一 条约的终止与停止施行	351
二 条约的无效	354
三 条约的修正与修改	356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	358
一 条约解释的机关	359
二 解释条约的规则	360
本章小结	362
思考题	363
第十章 国际组织	364
第一节 概说	364
一 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364
二 国际组织的概念及其分类	367

三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370
第二节 国际联盟.....	371
一 国际联盟的产生	371
二 《国际联盟盟约》内容简介	372
三 国际联盟的组织结构	373
四 国际联盟的解散	374
第三节 联合国.....	376
一 联合国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建立经过	376
二 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377
三 联合国的会员国	382
四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384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395
一 国际电信联盟	395
二 万国邮政联盟	396
三 国际海事组织	397
四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398
五 世界卫生组织	399
六 世界气象组织	399
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400
八 国际原子能机构	400
九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01
十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02
十一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403
十二 国际开发协会	404
十三 国际金融公司	404
十四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405
十五 国际劳工组织	406
十六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07
十七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	407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408
一 美洲国家组织	408

二 阿拉伯国家联盟	409
三 非洲统一组织	410
四 东南亚国家联盟	410
五 欧洲共同体	411
本章小结.....	414
思考题.....	415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16
第一节 概说.....	416
一 国际争端的概念和特点	416
二 国际争端的种类	417
三 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418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421
一 谈判与协商	421
二 韧旋与调停	422
三 调查和调解(和解)	423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425
一 仲裁	425
二 国际法院的裁判	430
第四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争端.....	437
一 通过联合国组织解决争端	437
二 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办法解决国际争端	440
本章小结.....	440
思考题.....	441
第十二章 战争法.....	442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442
一 国际法上的战争概念	442
二 战争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444
三 战争法和战争法的编纂	446
四 战争法的几个主要原则	448
第二节 战争及武装冲突的开始和结束.....	449

一 战争与武装冲突的开始	449
二 战争与武装冲突的结束	451
第三节 战争法规的基本内容.....	454
一 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限制	454
二 平民、交战者和交战受难者的保护.....	457
三 海战和空战中的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限制	463
第四节 战时中立.....	468
一 中立的概念	468
二 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469
第五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471
一 战争犯罪的概念	471
二 对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的制裁	472
三 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争罪犯的审判	473
本章小结.....	476
思考题.....	47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 国际法的名称、定义和作用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但是，国际法的名称，并不是有了国家和国际关系以后就立即出现的。在17世纪以前，虽然有一些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则，但并没有国际法这个名称，罗马人把这个法律部门称为“万民法”。其实，万民法并非国际法，而是国内法，是罗马法中调整罗马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1625年出版的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学者格老秀斯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为近代国际法建立了相当完整的体系，但他仍将此法称之为“万民法”。在此前后，有的学者将此法称为“国家间的法”或“万国法”，但未得到正式采用。直到18世纪末，英国人边沁将此法改称为国际法。由于这个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为各国普遍接受，沿用至今。

那么，什么是国际法呢？各国学者各有不同的说法。我们认为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家间相互交往的关系即国际关系。国际关系是十分复杂的社会关系。从参与国际关系的主体的数目来看，国际关系有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在多边关系中，有普遍性关系、区域性关系和某些特殊关系。受多元国际关系的制约，产生普遍（或一般）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普遍国际法是指适用普遍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区域

性国际法是指只适用于区域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例如，所谓“美洲国际法”；至于特殊国际法，是指那些仅仅适用于某些特殊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国际法这个名称所指的国际法，是指普遍的国际法，而不是指区域国际法或特殊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可能基于某些特殊的环境和关系而规定某些特殊规则，但不应限制和排除普遍国际法，更不应违背普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从国际关系的内容来看，国际关系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法律……等关系，国家之间在这些不同领域的交往过程中，逐渐地形成一些为各国所公认和遵守的调整这些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这就是国际法。有些领域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日趋完备，于是形成一些较为系统的部门法，例如，海洋法，空间法，条约法，外交、领事法，国际组织法，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战争法和中立法等。这些不同部门的法律，都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它们调整着国际关系中的政治、经济、外交和法律等方面的关系。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国家为主体发生的关系，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公”的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又把国际法称之为国际公法。国际法调整的对象是不同于国际私法，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不同国家的私人之间的关系，即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关系主要由国内法加以解决。各国为了解决和防止国家之间发生的法律冲突问题，也签订了一些国际公约，从而使国家承担国际义务。在这个范围内，国际私法也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际法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国家对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的强行规则，都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如果违反了，就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应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犯了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如果不履行其国际责任，有关国家可以依法对其实施制裁。国际法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无论是国际道德还是国际礼让，都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违反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的行为，可以构成不友好行为，影响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但它不构成国际不法